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0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名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310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2至5行「復分別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點回溯26、120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更正為「復基於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4月24日某時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0號居所，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一同放入玻璃球內燒烤並吸聞所生煙氣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01 明文。經查，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2 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62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03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6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
04 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576號為
05 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
06 可稽，則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
07 旋又於112年4月24日某時許再犯本案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
08 品罪，自得依法追訴處罰之。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0 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
11 前持有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為其施用
12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13 (三)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4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公
15 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
16 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7 罰等語；惟查：海洛因與安非他命2種毒品本可以口服、鼻
18 吸、煙吸或注射等方式施用，且本案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
19 供稱：是採尿前一天左右，在力霸街的家施用，一起施用的，
20 是用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海洛因跟甲基安非他命（詳本
21 院卷第64頁）等語，而遍查全卷並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係分
22 別施用上開2種毒品，是依罪疑唯利被告原則，認被告本案
23 係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而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4 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處斷。

25 (四)再被告前因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82
26 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②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
27 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120號、106年度審易字第2566號判決分
28 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2月確定；嗣前開①所示之罪與②所示
29 有期徒刑7月部分，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22號裁定定應
30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並與前開②所示有期徒刑2月部
31 分接續執行至107年12月11日執行完畢出監乙節，有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犯行，竟再為本案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就其本件所為同時施用第一、二毒品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另按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即與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之條件相符，不以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且不問動機如何，亦不以犯罪後即時投案為要件。該條所謂未發覺之罪，凡有搜查權之官吏，不知有犯罪之事實，或雖知有犯罪事實，而不知犯罪人為何人者，均屬之。又所謂發覺，係指該管公務員已知犯罪事實並知犯罪人之為何人而言。蓋刑法自首減刑之規定，本為使犯罪事實易於發覺及獎勵犯人知所悔悟而設，故犯人就其犯罪行為苟已到官自首，縱令對於犯罪之原因未肯盡情披露，仍不失有自首之效力（最高法院63年度臺上字第1101號、29年度上字第3430號、26年度渝上字第1839號、22年度上字第4502號、20年度上字第1721號判例意旨參照）。是參諸自首減刑之設，在期犯罪事實早日發覺，藉省偵查之勞費而免累及無辜，故自首以告以犯罪事實為已足，不以與事實完全相符為必要。查被告雖於警詢中供稱其最後一次施用毒品係3、4天前（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103號卷〈下簡稱偵卷〉第8頁），而與檢察官起訴之犯罪時間及被告嗣後於本院訊問程序時所陳述施用毒品之時間不相符，惟本件係被告親自前往派出所驗尿，且於警員告知被告自首相關規定並詢問其於採尿前有无施用毒品或其他違禁品時，自行坦承如上，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告於112年4月25日製作之調查筆錄各1份（偵卷第4、8頁）存卷可考，則被告既於「採尿前」

01 即偵查犯罪之機關知其本案所為犯行前，向員警表明曾於
02 3、4天前施用，固未明確指出施用時點，惟此舉顯已有利於
03 犯罪之偵辦，衡諸前揭說明，應認其符合自首要件，故依刑
04 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末被告本案同有上開刑之加重、
05 減輕事由存在，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6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為列管之第一、二級
07 毒品，對於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竟仍不顧禁
08 令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所為實非可取，應予懲處；惟
09 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體健康，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
10 接鉅大；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
11 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被告自陳因手斷掉、無法工作、
12 有時打零工維生（詳本院卷第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劉慈萱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3103號

被告 乙○○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5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於106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25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2月，經接續執行後於107年12月11日執行完畢出監。

二、詎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分別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點回溯26、120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許，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為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非於上開期間，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

0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各1紙	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Z000000000000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號）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15

檢察官 許 炳 文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林 敬 展

1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